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市政办发〔2024〕6号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动公办幼儿园扩容提质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《西安市推动公办幼儿园扩容提质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西安市推动公办幼儿园扩容提质实施方案

为积极适应特大城市转变发展方式的要求，稳步增加我市公办幼儿园（以下简称“公办园”）学位供给，全面提升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强化市级统筹管理

1. 统筹全市学前教育规划发展，摸清幼儿园底数现状，科学制定学前教育设施布局规划，坚持公办为主、公办办并举，构建与人口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学位供给体系。
2. 市教育局统一归口管理市级部门举办的幼儿园；区县（开发区）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归口管理辖区各级各类幼儿园。
3. 发挥市属幼儿园的示范引领作用，通过结对帮扶、加强培训、园长驻园指导、教师双向交流等形式，支持各区县（开发区）创建一批省级示范园和市一级园。

二、落实区县（开发区）主体责任

4. 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、区域统筹规划建设幼儿园的有关规定，确保幼儿园学位满足区域人口发展需求。
5. 完善辖区幼儿园设点布局，根据人口发展和调整计划，统筹推进辖区公办园的新建改建、整合提升、关停并转等。
6. 在公办园布点不均衡、流动人口集中区域新建、改扩建一批公办园。

7. 落实公办园教师编制配备、工资待遇、运转保障和全面监督管理等各项工作。

三、增加公办学位供给

8. 严格落实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并移交属地教育部门管理，按期开园。

9. 支持区县（开发区）利用符合条件的各类设施或单独选址新建、改扩建公办园，验收通过后，市级根据建设规模给予奖励补助。

10. 对现有民转公幼儿园实行质量提升计划和动态管理机制，到 2027 年，民转公幼儿园办园等级均达到市二级园以上。

11. 到 2027 年，各区县（开发区）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60%以上。对达到 65%、70%、75%以上的，分别给予 1000 万元、1500 万元、2000 万元一次性补助。

四、扩大优质资源总量

12. 按照“分年培育、结对帮扶、提升等级、扩大总量”的原则，建立市级幼儿园等级创建帮扶梯队库，持续扩大优质资源总量，到 2025 年，创建省级示范园、市一级园共 80 所；全市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 70%以上。

13. 对成功创建省级示范园、市一级园的创建园和帮扶园分别给予 15 万元、5 万元一次性补助。

五、推动内涵优质发展

14. 各区县（开发区）落实专职教研员岗位设置和兼职教研

员经费保障，至少配备 1 名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，负责教学研究、课程建设、帮助一线教师解决教学中的实际问题，指导推进教研网格责任区和幼儿园领航教研室建设。到 2025 年，在全市遴选 100 个领航教研室。

15. 定期组织幼儿园与小学联合教研、举办家长学校、开展专题研讨活动，纠正超前学习拼音、生字、算术等拔苗助长违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行为。以游戏为基本活动，循序渐进培养幼儿健康的体魄、积极的态度和良好的习惯等身心素质。

16. 推进全市幼儿园特色多元发展，到 2025 年，创建市级家园共育示范基地 100 所，创建市级游戏改革试点幼儿园 50 所。对成功创建的幼儿园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补助。

六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

17. 按标准核定公办园教职工编制，及时动态补充教职工，严禁挤占、挪用和截留。落实教师工资待遇，确保同工同酬，教职工全员纳入社保体系。

18. 制定分层分类培训计划，开展全员培训；定期举办教师和保育员专业技能大赛，全面提升师资专业能力水平。

19. 每年评选和通报表扬一批优秀学前教育工作者，激励园长和教师爱岗敬业、勇于创新。

七、健全成本分担机制

20. 根据办园成本、办园等级、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，合理确定公办园收费标准并建立定期动态调整机制，

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。

21. 根据学前教育发展实际及家长需求，积极探索研究制定幼儿园代收费项目、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收费管理政策。

八、落实财政保障机制

22. 市、区两级统筹财力和资源办好学前教育，逐年加大财政投入，并实行总量管理的差异化激励政策，从 2024 年起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达到 600 元/年·人。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联合开展督导检查。

23. 公办园保教费收费实行专项管理，全部用于学前教育发展，重点改善硬件条件相对薄弱的园所，提升全市公办园保教质量。

24. 对学前教育市级专项资金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价，对区县（开发区）学前教育经费每年开展一次督导检查；区县（开发区）对学前教育经费至少每两年开展一次审计。

九、强化保教质量监管

25. 市、区两级加强对公办园办园行为的动态监管，重点从办园方向、保育与安全、教育过程、环境创设、教师队伍等方面开展全覆盖督导评估。对办园行为不规范、质量严重下滑的给予限期整改、缩减招生计划、降级、调整人员等处理，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十、优化长效管理机制

26. 强化对公办园的监管，落实教育行政部门主管，机构编

制、发改、公安、民政、财政、人社、资源规划、住建、卫生健康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的协同治理机制，落实职责分工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西安警备区。

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3月13日印发